

西勘合字JY(2026)206

# 测绘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名称：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签订地点：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2日

委托方（甲方）：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承揽方（乙方）：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技术准备外业调查：收集资料；编制技术设计、工作底图；现场踏勘、放点等、航拍。

2. 内业处理：绘制红线图，根据规划图及现场实际情况确定道路红线、用地红线等控制线；实测准备报表（控制点、中桩等）；实测报表；计算报表。

3. 成果整理与验收：各级审查后出具正式实测成果表；转换国家 2000 坐标、西安 2000 坐标等并形成成果表附图。

4. 实测点预计工作量：1336 个。

5. 放点预计工作量：100 个。

6. 航拍预计工作量：20 套。

7. 中标金额：76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柒仟元整

###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如下表：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 1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1    | 行业   |
| 2  |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 GB/T18314—2024 | 国标   |

###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用单价（含税）

| 序号 | 项目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1 | 实测点 | 499.86 元/个  |  |
| 2 | 放点  | 504.81 元/个  |  |
| 3 | 航拍  | 2434.98 元/套 |  |

#### 第四条 合同支付约定及合同履行期限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项目单价\*项目数量，据实结算最终金额不能超出中标金额，提交最终成果后付款，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含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甲方向乙方出具测量通知书起【2】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该此等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 1) 该测绘项目全套设计图纸（包含电子图）；
- 2) 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测绘范围内测绘工作所需的其他有关资料 and 文件等。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合同项下的测绘测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款；

4. 甲方应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测量通知书委托时间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2. 乙方应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测绘成果。

##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及测绘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1. 测绘项目各项工程的具体工期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测绘项目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航空基地范围土地和建设工程测量 | 以实际工程量定期 |    |

2. 测绘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在合同第七条第 1 款约定期限内完成测绘工作并按照合同第九条约定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

2) 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有异议的，甲方应当委托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检验合格的，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所有权归属按以下第

(1) 项执行：

- (1)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乙方享有，许可甲方在测绘项目中使用。
- (2)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享有，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编辑、出版、公开展示等权利。

##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交付

乙方交付的测绘成果名称、规格、数量及时间等详见下表所示：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规格 | 数量  | 时间        |
|----|--------|----|-----|-----------|
| 1  | 航测照片   | 数据 | 1 套 | 以实际工作需要为准 |
| 2  | 放点成果表  | 纸质 | 1 套 | 以实际工作需要为准 |
| 3  | 用地实测报告 | 纸质 | 3 套 | 以实际工作需要为准 |

##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单个项目甲方下发委托通知书后，由非乙方原因造成该项目停工，若乙方未进入工作现场作业，甲方不再付给乙方本项目的款项；若乙方已经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该项目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工程款；若乙方已按委托通知书全部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则按本项工程的实际价款结算。

2. 由于甲方现场协调不畅，致使乙方进入现场后无法工作，造成乙方窝工，且经甲、乙双方现场人员见证签字后，甲方应赔偿乙方当日窝工损失，并按照人民币【2454.00】元（大写【贰仟肆佰伍拾肆】元整）/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以及测绘成果等，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所签合同测绘工程以外的项目和目的，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单项项目合同项下测绘工程款的标准向乙方赔偿损失。

##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委托通知书规定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单项项目约定的测绘工程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拖期损失费，乙方每天按单项

项目约定的测绘工程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一方暂时或永久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则其可以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而不视为违约。但宣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天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正式书面证明文件。

2. 前述“不可抗力”指在合同签署后发生的、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黑客攻击、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20】日或者累计超过【20】日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但终止方应向对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合同自前述终止通知到达对方后合同即告终止。

4. 合同按照前款约定终止后，甲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测绘工程款，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的测绘工程价款，乙方不再收取。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的磋商、签订及履行等发生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均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测绘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其他

1. 说明：该合同仅仅确定了具体测绘项目的技术、收费、法律等事项的约定。涉及到具体测绘工程项目时，应以该合同格式为母本，谈判成交书的单价为计费基价。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后的该等书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各方送达信息及指定付款/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 委<br>托<br>方 | 联系地址： | 承<br>揽<br>方 | 联系地址：<br>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29 号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710054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秦宽                   |
|             | 电话：   |             | 电话：029-86244143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兴庆路南段支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3700022809200005904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

合同一方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信息等按照上述送达信息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若一方前述送达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合同任何一方上述指定付款/收款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付款迟延等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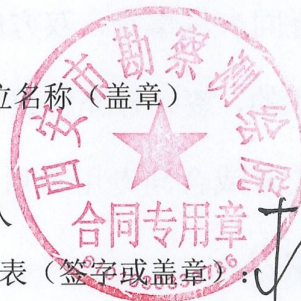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赵薇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杜艳青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12日